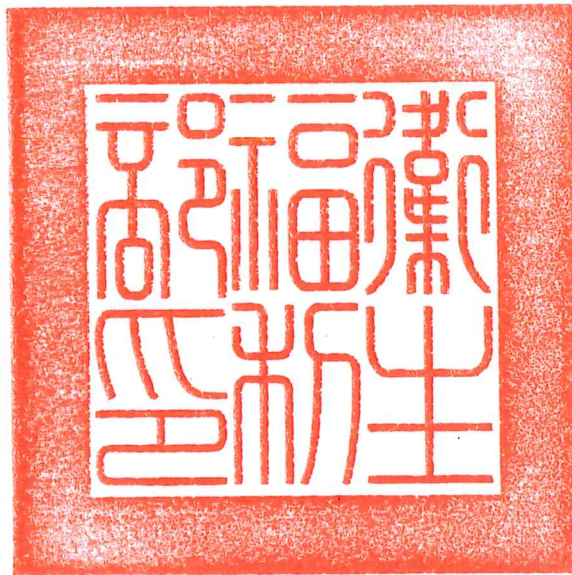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9184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食品安全檢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計1項，並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0年10月24日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079

認證編號：079

認證機構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實驗室名稱：食品安全檢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F 棟 3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4.09.22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10.24 至 113.10.2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 (鉛、鎘、汞、砷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8.09.24 衛授食字第 1081901565 號公告訂定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

(以下空白)